

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声明

根据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暂行管理办法》，企业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对本企业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论如下：

核查声明编号	GZD-20250317001
核查时间	2025 年 2 月 15 日
温室气体报告期限	2024 年 1 月 1 日~2024 年 12 月 31 日
核查依据	ISO14064-1:2018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: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
受核查方	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组织边界	采用运行控制权法确定：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15号，位于上述地址的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用电设施的电力使用于排放CO ₂
二氧化碳排放量信息	2024 年度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e: 43.99 能源间接排放量 tCO ₂ e: 5043.76 总排放量 tCO ₂ e: 5087.75 生物质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: 无

企业确认上述信息及数据正确无误，认可并接受上述核查结论。

核查机构：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